

## 泰安调整1至4级工伤津贴标准

## 一级工伤每人每月增175元

本报泰安5月30日讯(记者李虎)记者从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泰安市调整1至4级工伤人员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1至4级工伤人员的伤残津贴每人每月分别增加175元、170元、165元、160元。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科科长魏其高介绍,此次调整标准是按照省里要求,自2011年1月1日起,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除外)、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1至4级

工伤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行调整。此次调整的范围为2010年12月31日前,用人单位中享受伤残津贴的1至4级工伤人员(不包括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工伤退休人员)和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因公死亡人员(含因公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领取养老金期间死亡人员)供养亲属。

据了解,1至4级工伤人员的伤残津贴每人每月分别增加175元、170元、165元、160元。经批准领取生活护理费的工伤人员生活护理费以全市2010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2575.5元)为基数,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修订)第34条第二款规定的比例确定。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因公死

亡人员(含因公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领取养老金期间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的供养亲属抚恤金,配偶每人每月增加70元,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增加60元,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10元。

此次待遇调整工作,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待遇的,由市直、县市区和新汶、肥城矿业集团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分别组织实施,用人单位未纳入工伤保险统筹人员的待遇调整工作由各单位组织实施。调整待遇所需费用,已参加工伤保险并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领取待遇的,由工伤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其他人员从原渠道支付。



## 女孩回家,一场爱心接力

26日、27日、30日,本报连续报道了一位20多岁的湖北流浪女孩的故事。27日,在新泰市和湖北省民政部门以及一大批热心人的帮助下,流浪女孩的家人已经找到。

在这个事件中,与流浪女孩素不相识的人却以极大的热情和爱心照顾着她。如今,爱心的接力有了结果:流浪女孩的家被找到。梳理一下不难发现,从照顾女孩的药店老板到送衣送饭的陌生人;从撞伤女孩的司机到医院医生;再从派出所民警到两地民政部门工作人员,是爱心让他们聚集到了一起。

想要从女孩嘴里得到有价值的信息并不容易,照着女孩的人们便把她说出的一些人名、地名的信

息记录下来,这对于帮助相关部门判断女孩身世起到了不小的帮助。

流浪女孩如果不是得到这么多好心人的照顾则很难生存,如今,大家期许的愿望终于实现。尘埃落定之后,我们其实已经很难单纯地用付出与回报的逻辑关系来解释这个事件。因为整个过程,互助的力量已经感动着直接参与救助和关注流浪女孩命运的人们。

也许,当人们送女孩踏上归乡路的一刻,流浪女孩甚至很难向帮助她的人们说声谢谢。但是,我们完全可以想象,当女孩和父母团聚的一刻,她和她的亲人都会在心底埋下感恩的种子。

本报记者 胡修文



## 表彰助残

作为助残月的系列活动之一,岱岳区开展了“阳光送暖手拉手”企业家助残联谊活动,现场募集善款5万余元。图为残联工作人员向爱心企业家颁发表彰证书。

本报记者 李虎 摄

## 体彩开奖结果

大乐透	第11062期	06、10、17、20、21、03、07
排列三	第11143期	0、5、2
排列五	第11143期	0、5、2、8、7
22选5	第11143期	01、07、08、12、21